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对2023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9,034,585.24元。现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01.60	0.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75.59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7,569.08	-0.5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8,242,872.35	14.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82,804.78	4.87%
	商誉减值损失	25,217,300.00	19.53%

资产减值合计	49,034,585.24	37.98%
--------	---------------	--------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损失以正数填列）为公司经审计核算数据。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政府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存货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

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商誉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177.19 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27,569.08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742,977.13 元，共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49,034,585.24 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对2023年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9,034,585.24元。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